

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新长北线两侧绿地养护项目合同书

甲方（需方）：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方）：河南韵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新长北线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按照红旗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14号文件要求，经过公开招标，现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新长北线两侧绿地养护项目的养护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新长北线两侧绿化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路中间分车带约 4 万平方米，共计 31 万平方米，养护标准按照苗木二级养护标准执行，养护期三年，具体面积以实际交接数量为准（详见清单）。

二、管理要求

1、根据《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园林绿化养护月度管理细则》，在绿化管理中严格按以上两个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工作。

2、对养护区内的绿篱、灌木、草坪适时进行修剪、除草、浇水、打药、施肥。绿篱保持无断档，灌木保持无缺株、无病虫害，草坪保持无斑秃、枯黄，做到修剪平整。

3、对行道树适时除荫、整形，保持树形优美，做到无死树、无枯枝垂枝、无病虫害；保持树坑平整、无杂草。

4、对养护区内的杂物和垃圾以及修剪的枝条务必当天清运，保持养护区的清洁卫生。

5、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破坏养护绿植的行为；死亡、损毁的苗木在五个工作日内修复。

6、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突击性任务。

7、每日从事管护工作的人员要有明显公司标志，统一服装。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附件的文件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查，在乙方完成管理工作的前提下，不干预乙方的经营活动。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进行处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甲方对每次检查验收的情况及时公布。

4、甲方应按照养护进度及时拨付养护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进场管理的前两个月为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理施工，将被劝退或终止合同。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管理，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安排的突击、临时性迎检任务。

2、根据《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用水应当计量收费，禁止实行包费制”和《河南省城市供水管进一步提

市红



市红
念建

0101188

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意识，将绿化等事务委托给社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市政、绿化、消防和环卫等机构，应明确节水要求，按需取公共用水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定点取水，计量缴费”的规水用水、计量缴费。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在需要进行园林绿化用水时应按需取水，在固定的接水点定点取水，计量缴费。

3、乙方必须科学安排、合理调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严格按甲方的管理要求组织实施。

4、乙方应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承包期内如发生交通事故或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

5、养护服务管理的各种工具设备均由乙方自备。

6、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3年，自交接之日算起。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合同价款以投标报价为依据，每平方养护费用 4.23元/年。

2、每半年拨付一次，实际付款为每半年减去未达标扣除费用和每个月按照管理情况计算出月度养护费，每季度核定一次管理面积，视面积增减相应扣除养护费。

六、奖罚措施

1、甲方可依据乙方管理情况扣罚部分养护费，劝退并终止合同，另选管理队伍，如乙方被甲方终止合同，在招标有效期内的，由评

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接手管理。在招标有效期外的由甲方重新组织招标（未确定管理单位以前，甲方指定管理单位暂为管理）。

2、乙方如在一年内被通报批评累计达三次，甲方将提前终止与其签订的绿化管理合同，且该企业 and 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参加红旗区的任何绿化招标活动。


3、乙方在管理中，必须及时处理 12345、城管 110 等平台曝光问题，多次被曝光和甲方口头批评指正仍不按要求改正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每接到一次书面通知，扣罚乙方 2000 元，上缴区财政；被市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酌情加重处罚。

4、乙方必须保证不拖欠工资，在合同期内严禁发生各类信访事件，如发生区级信访登记，每次罚款 10000 元；发生市级信访登记，每次罚款 20000 元；发生省级以上信访登记，罚款 3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终止合同并停止资金拨付。该企业 and 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参加红旗区的任何绿化招标活动。

七、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3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3日